

## 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本集團擬繼續擴展，鞏固越南領先機車製造商的地位。董事相信，通過落實「業務一策略」一節所述策略，本集團可進一步加強越南業務營運，繼續通過降低成本和拓展客戶群以擴大利潤。

其中，本集團計劃鼓勵經銷商提升現有位於優越地點的特約SYM專門店的設施。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將包括補貼門市裝潢與翻新。

除現有分銷權網絡外，本集團計劃於政府解除目前對外資公司從事批發及零售業務的限制後，於不久將來在優越地點開設20家SYM店。自有SYM店將擔當地區銷售管理中心，監管本集團現有經銷商、服務維修中心及零件零售店網絡，並擔任展示本集團產品的展示室。董事相信，成立地區自有店，將進一步提升SYM品牌，同時提高現有分銷網絡的管理效率，對本集團和經銷商、服務維修中心和零件零售店均有利。自有店亦將直接向消費者出售本集團產品。本集團為自有SYM店選址時，將確保專門店不會過於靠近其他特約SYM專門店，將自營店與其他特約SYM專門店的競爭減至最低。董事預計，這計劃對其現有經銷網絡不會有任何不利影響。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13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至4.64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未獲全數或部分行使，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43.8百萬港元。此筆所得款項淨額中，本公司將收取約637.4百萬港元，而售股股東將收取約206.4百萬港元。

本公司目前擬將其應佔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1) 所得款項淨額約18%（約114.7百萬港元）用作在越南興建及設立研發中心，其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開始運作；
- (2) 所得款項淨額約61%（約388.8百萬港元）未來兩年內投資於本集團越南分銷管道，其中約8%擬用於提升經銷商在優越地點擁有的現有約165家特約SYM專門店（包括SYM旗艦店及大型SYM陳列室），將以裝潢和門市翻新現金補貼方式提供；約12%擬用於設立約20家新特約SYM專門店，將與現有或新經銷商合營；約80%擬用於在優越地點開設約20家由本集團擁有的新SYM店；

## 所得款項用途

(3) 所得款項淨額約11% (約70.1百萬港元) 用作潛在併購有關本集團在東盟及其他地區經營的資產或業務；及

(4) 餘款用作額外的一般營運資本。

按本集團目前的計劃，將會在東盟及其他地區收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產或業務。本集團在現階段尚未認定任何具體的投資對象，也未就上述的收購事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目前也沒有進行中的收購活動。本集團決定投資的公司，多半是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近業務、本集團認為可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或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益的公司。本集團也會考慮對東盟及其他地區的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其建立合夥經營，以提升海外市場佔有率。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額外增加約137.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於發售股份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至4.64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將用作本集團額外投資資金，在東盟及其他地區尋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產或業務併購。

倘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擬將該筆所得款項存放於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短期存款。

經扣除相關費用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13港元（即發售價指示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至4.64港元的中位數），則售股股東銷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6.4百萬港元。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64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至4.64港元的上限），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7.4百萬港元。董事擬用作本集團額外投資資金，在東盟及其他地區尋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產或業務併購。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發售股份3.61港元至4.64港元的下限），董事計劃，除作為本集團在東盟及其他地區尋求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產或業務併購的投資資金外，上述其餘款項用途將維持不變。